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編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20歲就讀某大學一年級之甲，為6歲乙之鄰居，乙之父母因臨時有急事，故委託甲到家裡照顧乙，乙與甲相處甚歡，乙便將其存有一千元之小豬撲滿送給甲，甲欣然接受後，將一千元挖出，並用以修理電腦。試問乙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？乙得向甲主張何種權利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、乙兩人為好朋友，甲因出國，故將其所有之摺疊腳踏車寄放在乙處，乙得知現在摺疊腳踏車甚為風行，未經甲同意就將該車賣給丙並交付之。甲回國後為感謝乙，索性就將該車送給乙。試問當事人間發生如何法律效力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男與乙女於民國九十三年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近幾年來，甲、乙感情不睦，甲為避免乙知悉其財務狀況，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將其婚後購買之古董一件，無償贈與給其友人丙，贈與當時價值為五百萬元。乙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知悉上述贈與，非常生氣，思考是否與甲離婚，但仍無法確定心意。甲贈與丙之古董目前貶值為三百萬元。試問對於此古董，乙可主張何種權利？（25分）
- 四、丙自幼被甲、乙夫妻共同收養，甲、乙離婚後，乙取得丙之監護權。丙成年，與丁結婚後，欲與甲終止收養關係，但遭丁反對。試問甲、丙得否自行單獨終止收養關係？其終止收養之效力如何？（25分）